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72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元科壹号基金部分合伙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现持有苏州元科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科壹号基金”)95.95%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为28,785.71万元,已实缴6,739.13万元。公司以人民币2,805.28万元的价格转让元科壹号基金39.35%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11,806.12万元、实缴出资额2,763.97万元),并与转让后的全体合伙人签订《苏州元科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21年7月21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入伙苏州元科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28,785.71万元入伙苏州元科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发布的的《关于入伙苏州元科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元科壹号基金实缴6,739.13万元。

公司转让元科壹号基金22.10%的份额(对应6,632.65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公司已实缴1,552.79万元)给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1,576.00万元;转让元科壹号基金17.25%的份额(对应5,173.47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公司已实缴1,211.18万元)给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1,229.28万元。

同时,公司与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苏州元科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事项及签署《合伙协议》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转让基金份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B幢18F

法定代表人:旷攀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9345856 7

注册资本:1388.8888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游戏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动漫设计、电影制作与发行;多媒体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动漫周边产品的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演出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销售:软件及计算机周边产品,通信设备,钟表,眼镜,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鞋帽,箱包,出版物,文具用品,家具,音像制品,卫生洁具,食品,纺织品。消毒剂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化艺术辅导;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名称: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期133单元

法定代表人:YAOLONG T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9949044E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元科壹号基金39.35%的份额。

元科壹号基金截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元科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10号1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1年0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N1W75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元科壹号基金总资产6,873.03万元,净资产6,898.42万元,2021年7-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1.58万元。

本次交易发生前,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出资总额比例 |
|---|---|---|---|---|---|
| 1 | 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00.00 | 0.33% |
| 2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114.29 | 3.72% |
| 3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8,785.71 | 96.95% |
| 合计 | | / | / | 30,000.00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出资总额比例 |
|---|---|---|---|---|---|
| 1 | 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00.00 | 0.3333% |
| 2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6,979.59 | 56.5987% |
| 3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114.29 | 3.7143% |
| 4 | 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6,632.65 | 22.1088% |
| 5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173.47 | 17.2449% |
| 合计 | | / | / | 30,000.00 | 100.00% |

四、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让方(甲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乙方):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2(丙方):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元科壹号基金22.10%的份额(对应6,632.65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公司已实缴1,552.79万元)以人民币1,5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元科壹号基金17.25%的份额(对应5,173.47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公司已实缴1,211.18万元)以人民币1,229.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丙方应于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将视为违约。如果乙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其应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数额为逾期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之日止。

(六)生效条件

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苏州元科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10号1幢601室。

3、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存续期限:本专项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五(5)年,自投资起始日开始计算。

5、基金规模:本专项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00)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出资总额比例 |
|---|---|---|---|---|---|
| 1 | 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00.00 | 0.3333% |
| 2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6,979.59 | 56.5987% |
| 3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114.29 | 3.7143% |
| 4 | 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6,632.65 | 22.1088% |
| 5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173.47 | 17.2449% |
| 合计 | | / | / | 30,000.00 | 100.00% |

6、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有限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等于所转让的合伙份额中实缴出资额与该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6%(单利)计收的收益(自转让方实缴出资之日起至转让方收到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之日止)之和。

7、收益分配:(1)期间收益分配:投委会根据实际目标项目及收益情况,制定期间收益分配方案,原则上应按照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期末收益分配:项目退出日后或专项基金清算分配之日,专项基金的可分配现金按下列原则和顺序依次进行分配:首先,向各合伙人分配投资返还款,直至其所获投资返还款总计分别到达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如不足的,则按其各自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按比例分配;前述分配完成后,若仍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合伙人之间应按照其各自届时的实缴比例分配剩余可分配现金。

8、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

9、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元科壹号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有利于促使公司现金回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进行资源整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8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ZR18中国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GZR18正在开展中国I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ZR18的基本情况

GZR18为每周注射一次的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受体激动剂类药物,本次临床试验拟开发适应症为2型糖尿病、肥胖及超重。

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可以调节多种调控血糖激素的分泌,以葡萄糖依赖性的方式促进胰岛素分泌和抑制胰高血糖素释放,而这些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是受损的。

与胰岛素注射剂相比,GLP-1受体激动剂具有两个特点。首先,由于GLP-1促进胰岛素分泌呈葡萄糖浓度依赖性,因此相较于胰岛素注射剂,GLP-1受体激动剂类(GLP-1RA)降糖药可以降低低血糖发生率。其次,由于GLP-1可以引起食欲下降、胃排空速度减慢、以及饱腹感增加等效应,所以它具有减轻体重的效果。

二、GZR18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该产品在2021年10月22日获得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I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公司将通过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剂量递增的临床I期试验,主要考察GZR18在健康受试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主要终点包括治疗后出现的不良事件的发生率。次要目标是评估GZR18在健康受试者体内的药代和药效学参数。该药物研究目前进展顺利,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2021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该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5,812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9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1.8亿元、1.5亿元

●投资期限:184天、184天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1期37号184天、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4,289.11 | 24,289.11 |
| 2 |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 28,944.28 | 28,944.28 |
| 3 |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 59,267.63 | 56,632.31 |
| 4 |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 41,514.00 | 41,514.00 |
| 5 |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 19,368.00 | 17,239.41 |
| 6 | 生物信息项目 | 10,894.51 | 9,351.20 |
| 7 |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18,132.00 | 10,343.14 |
| 8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5,800.00 | 55,800.00 |
| 合计 | | 258,209.53 | 244,113.45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80,199,694.36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4,087,486.2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370,307,376.23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600.03元。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1期37号184天 | 18,000 | 1.85%或3.45% | - | 184天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无 | - | - | 否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 15,000 | 2.05%或3.55% | - | 184天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无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1期37号184天 |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编号 | DW21001120215137 | DFJ2112084 |
| 产品币种 | 人民币 | 人民币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期限 | 184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 184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
| 起息日 | 2021年12月14日 | 2021年12月14日 |
| 到期日 | 2022年06月16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 2022年06月16日 |
| 计息方式 | 实际存款天数/360 | 实际存款天数/365 |
| 收益支付方式 |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 存款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 |
| 挂钩标的 |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
| 观察水平1 | 【期初价格+0.10770】 | - |
| 观察水平2 | 【期初价格-0.10770】 | - |
| 障碍价格区间 | - | 【期初价格-0.086】(含)至【期初价格+0.086】(含) |
| 期初价格 |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起息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 |
| 基准日 | 2021年12月14日 | 2021年12月14日 |
| 观察期间 | 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06月14日(周六、周日以及在彭博“CDR”页面中日历代码输入“BFIX”显示为假日的日期除外) | - |
| 观察日 | - | 2022年6月14日 |
| 产品收益计算 |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或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为1.8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始终小于观察水平1,且始终大于观察水平2,R为3.45%(预期最高收益率)。 | (1)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内(含边界),产品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5%;<br>(2)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外,产品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2.05%。 |
| 提前终止条款 |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br>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 1、客户提前终止权(赎回权):无在客户提出提前终止申请的情况下,北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出于保障客户权益的目的,提前终止本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协议。<br>2、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权: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中国法令或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变化,或者金融市场出现波动或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北京银行认为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协议,北京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以在其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下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户。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资金投向为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009.SH,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169.SH,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9月30日/2021三季度 |
|---|---|---|
| 资产总额 | 950,744.88 | 1,025,641.82 |
| 负债总额 | 56,909.07 | 67,32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93,852.04 | 958,334.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134.26 | 78,158.02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6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信托理财产品 | 33,000 | 33,000 | 528.45 | 0 |
| 2 | 信托理财产品 | 33,000 | 33,000 | 763.85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33,000 | 0 | 0 | 33,000 |
| 合计 | | 99,000 | 66,000 | 1,292.30 | 33,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33,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69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0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3,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33,000 |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公告编号:2021-087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动减持的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53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6%,其中质押股份35,870,000股,被司法冻结股份3,669,647股。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派思投资因与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翔嘉”)之间存在合同纠纷,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未来6个月内可能发生因被司法强制处置导致被动减持情形,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80,000股,具体减持期间暂无法确定。

●风险提示: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的被动减持,具体减持数量为2,280,000股,减持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派思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所持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派思投资关于部分股票将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通知: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1)辽02执恢434号】派思投资因与常州翔嘉之间存在合同纠纷,将变卖派思投资持有的水发燃气股票2,280,000股,导致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未来6个月内可能发生因被司法强制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9,539,647 | 10.46% | IPO前取得:39,539,647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 39,539,647 | 10.46% | 派思投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XIE JING系兄妹关系。 |
| 第一组 | Energas Ltd. | 49,298,878 | 13.04% | 派思投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XIE JING系兄妹关系。 |
| | 合计 | 88,838,525 | 23.50%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0.26% | 2020/8/11 - 2021/2/5 | 8.07-8.58 | 2020-07-18 |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 | 0.3968% | 2021/6/11 - 2021/6/16 | - | - |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 | 0.3968% | 2021/8/25 - 2021/8/26 | - | 2021-08-04 |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 | 0.3968% | 2021/12/1 - 2021/12/9 | - | 2021-10-28 |
| Energas Ltd. | 1,550,600 | 0.41% | 2020/8/11 - 2021/2/5 | 7.65-7.83 | 2020-07-18 |

注:1、派思投资2021年6月11日至6月16日减持1,500,000股,系司法强制执行,属于被动减持,未披露减持计划,公司未能获知其减持价格区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派思投资2021年8月25日至8月26日减持1,500,000股,系司法强制执行,属于被动减持,公司未能获知其减持价格区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21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3、派思投资2021年12月1日至12月9日减持1,500,000股,系司法强制执行,属于被动减持,公司未能获知其减持价格区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 不超过:2,280,000股 | 不超过:0.6032% |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或执行法院确定的其他方式,不超过:2,280,000股 | 尚未确定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 | 司法强制执行 |

本次强制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或网络司法拍卖等经执行法院确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2,280,000股,减持期间尚未确定,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派思投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派思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所持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的被动减持,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因公司及派思投资无法控制本次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存在无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关于“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执行的风险;同时存在在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预告等窗口期被动减持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86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因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债务纠纷,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权益变动后,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9,53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经查询中登系统后发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派思投资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12月9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现将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被动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38-7-1号1层(能源市场)

法定代表人:谢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559831542X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1日

经营期限至:2030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化工产品、燃料油(闭杯闪点>60℃)(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木材、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国内一般贸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44,039,647 | 11.65% | 39,539,647 | 10.46%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7日、8月4日、10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07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派思投资因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债务纠纷,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三次分别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50万股,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50万股。

2021年6月11日至12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派思投资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1年6月11日-6月16日 | 1,500,000 | 0.3968% |
| | 集中竞价 | 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 | 1,500,000 | 0.3968% |
| | 集中竞价 | 2021年12月1日-12月9日 | 1,500,000 | 0.3968% |
| 合计 | | - | 4,500,000 | 1.1904%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产生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派思投资无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敦促派